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主要交易

收購SMART COURAG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總代價18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3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為可退還按金，應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而餘下1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後支付）；(ii)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藉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可予下調）；及(iii)餘額1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藉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初始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除擁有球誼的100%股權外，沒有任何業務。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規定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故此，對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更深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種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I.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總代價為18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的詳情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賣方：Talent Keen Limited

買方：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

賣方擔保人：蔡啟忠先生，於本公佈日期為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在過去12個月，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先前並無與本集團交易，而在其他情況下該等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彙集計算。

將予收購之財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將獲收購的待售股份不附帶留置權、產權負擔及其他索償，並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買賣協議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除擁有球誼的100%股權外，沒有任何業務。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球誼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專利及商標

球誼已於香港、歐盟及瑞士的商標辦事處註冊名下其中一項商標。於本公佈日期，球誼的其他商標申請仍在各個商標辦事處接受覆審。

商標	地點／國家	所有人	狀況	商標編號	註冊日期	續期日
	香港	球誼	已註冊 (第16、18、21及25類)	30137411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歐洲共同體	球誼	已註冊 (第16、18、21及25類)	008410037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七日
	瑞士	球誼	已註冊 (第16、18、21及25類)	601313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日

球誼亦已於香港註冊一項設計。

設計	地點／國家	所有人	狀況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香港	球誼	已註冊	0900994.5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八日

收購事項之代價

總代價18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現金3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為可退還按金，應於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而餘下1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交易後支付）；
- (b) 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藉發行承兌票據支付（可根據下文「調整本金額」一節所述下調）；及
- (c) 餘額12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交易後藉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初始兌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

買賣協議訂約雙方均同意，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將存置於賣方律師，由賣方律師以保證金保存人的身份託管，而根據買賣協議，該等按金僅可按照買方之指示應用或退還。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參考(a)賣方擔保人的承諾，彼將轉讓彼與現有客戶進行的全部現有及潛在業務交易，以及促使轉移轉讓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全部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與客戶進行的全部現有及潛在業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訂立的任何諒解備忘錄）予目標集團；(b)日後目標集團可能向本集團貢獻的盈利；及(c)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的保證溢利12,000,000港元，以及約15倍市盈率，即代價除以保證溢利的數額，乃參照類似從事環保回收業務之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目標集團之前景深具信心，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誠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交易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於股東大會上，必要之大多數股東通過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決議案（如有），或以股東證明書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買方或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買賣待售股份及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
- (b) 取得分別由賣方、蔡啟忠先生及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正式簽立的不競爭承諾書，且形式獲買方信納；
- (c) 已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紀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定及財政結構，並取得買方全權酌情決定信納，而盡職審查沒有產生任何事宜，令買方認為可能對待售股份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 (d) 買方並不知悉於完成交易日期之前，目標集團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嚴重不利變動或影響；
- (e) 於買賣協議內之所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 (f) 本公司已自賣方取得確認書，確認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概無任何嚴重不利變動或影響；及
- (g)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第(a)及(g)項條件除外）。除上述者外，倘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買方有權於最後完成日期後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

完成交易

交易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賣方擔保人的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擔保人向買方擔保，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妥當及準時地支付所有應付的款項，並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履行買賣協議所載或隱含的全部其他責任。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條款撮述如下：

發行人 ： 買方

擔保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3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每年5%

到期日 ： 由發行日期起計的第二週年

調整本金額

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任何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之溢利淨額，將不少於12,000,000港元。賣方及買方應促成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編製及由買方指定之會計師行編製及呈報。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少於12,000,000港元，則買方於贖回承兌票據時應付的款項將按等額基準扣減，減幅為有關溢利淨額與12,000,000港元之差額。

可換股債券

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後藉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支付。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20,000,000港元
利息	每年3%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的第二週年
換股價	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於發生股份拆細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予以調整）較：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港元折讓約16.67%；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8港元折讓約15.25%；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3港元折讓約18.70%； (d)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少於0.01港元溢價約900%。

換股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已考慮當前股份之市價及流通性，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

換股權	在遵守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所有程序及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的前提下，債券持有人應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將以其名義註冊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股份，惟任何換股須以每次轉換不少於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作出，惟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於任何時間均少於1,000,000港元，則可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全部（而非僅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條件為(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倘是次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換股股份	1,20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8.32%；(ii)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經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92%。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之特別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換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可轉讓性	債券持有人可向任何受讓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惟須取得本公司事先同意。
表決權	可換股債券並不賦予於本公司任何會議表決之權利。

贖回 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根據自行酌情的決定，隨時及不時通知債券持有人，贖回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

於到期日，可換股債券任何仍未償還之金額將被贖回，贖回金額相等於將予贖回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0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完成交易前後之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交易及賣方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完成交易後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以至 債券持有人持有或控制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29.9%)		於完成交易後 (假設按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悉數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引孝先生(執行董事) (附註1)	110,000,000	7.18%	110,000,000	5.03%	110,000,000	4.03%
公眾人士：						
葉志輝先生	193,975,000	12.66%	193,975,000	8.88%	193,975,000	7.10%
張金星先生	86,350,000	5.64%	86,350,000	3.95%	86,350,000	3.16%
賣方	—	0.00%	653,488,134	29.90%	1,200,000,000	43.92%
其他公眾股東	1,141,765,909	74.52%	1,141,765,909	52.24%	1,141,765,909	41.79%
小計	1,422,090,909	92.82%	2,075,579,043	94.97%	2,622,090,909	95.97%
總計	1,532,090,909	100.00%	2,185,579,043	100.00%	2,732,090,909	100.00%

附註1：劉引孝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之本公司股權並不視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

附註2：有關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一欄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倘緊隨換股後，(i)有關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不會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ii)是次換股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轉換權。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除擁有球誼的100%股權外，沒有任何業務。

目標集團計劃主力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供應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的跨國企業、連鎖超市及餐廳。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而根據賣方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球誼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2,762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球誼處於負債淨額狀況。

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進行收購之因由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買賣及分銷藥品、休閒及健康水療業務、分銷保健產品以及證券投資。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現時大部分用完即棄包裝產品均由塑膠、紙類或聚苯乙烯，通常等不能回收再造及非生物降解物料製造，因此每年均有數以百萬噸計的塑膠、紙類或聚苯乙烯的用完即棄包裝產品，棄置於世界各地的堆填區。基於環保問題，各地政府已開始推行法例限制甚至禁止使用塑膠、紙類或聚苯乙烯的用完即棄包裝產品，跨國企業紛紛明白環保解決方案的重要性，亦已開始尋找較為環保的產品以取代塑膠、紙類或聚苯乙烯用完即棄包裝產品。鑑於以上趨勢持續發展，董事認為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工業包裝產品之市場將出現快速增長。

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於目標集團之業務方面，於目標集團營運初期，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之生產擬定由中國營運廠房負責。因此，董事已確認目標集團為本集團的合適收購對象，並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多元化發展，開拓具有龐大增長潛力的新業務。董事認為對環保資源需求的預期持續增長對目標集團有利，並看好產品的市場潛力。

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貿易前景進行盡職審核工作。本公司已檢閱中國營運廠房的狀況，及賣方擔保人的承諾，彼將轉讓彼與客戶進行的全部現有及潛在業務交易，以及促使轉移轉讓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全部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與客戶進行的全部現有及潛在業務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訂立的任何諒解備忘錄）予目標集團。本公司亦已審閱賣方擔保人提供的諒解備忘錄，以評估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之市場潛力，以及目標集團的未來盈利能力。基於有關審閱，本公司知悉賣方與其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

據賣方告知，用於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之技術，乃賣方與其客戶經多年合作逐漸發展而成，當中客戶一直提供反饋及建議，以改善產品並提升其質素。

本公司認為隨著新產品推出市場，需求及產量將於未來數年上升。因此本公司計劃於完成交易後首兩年興建本身的生產設施，以更有效控制生產效率及成本，並應付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之需求增長。根據本公司已進行之盡職審核結果，董事看好目標集團的貿易前景。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不競爭

賣方將提供其現有客戶及先前客戶的詳細資料，以及協助目標集團出售旗下產品予該等客戶。根據買賣協議，一項先決條件是於完成交易前取得分別由賣方、蔡啟忠先生及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正式簽立的不競爭承諾書，形式須為買方所信納。本公司預期將取得該等不競爭承諾書，據此，賣方、蔡啟忠先生及賣方或其聯繫人士控制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承諾，除獲得本公司及／或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外，其不可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目標集團將從事的業務（包括出售、製造或生產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

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構成本集團對新業務分部的投資。新業務與監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的行政、財政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並無豐富經驗，因此無法確定可從新業務取得任何回報或利益所需的時間及數額。倘若本公司計劃開展的建議業務計劃並未如期進展，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已付出的資金及資源，因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若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目標集團賺取收入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就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行業而言，行內競爭很激烈，並且經常推出價格低廉及／或各具特色的新產品。不少公司擁有更充裕的財政、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資源、可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具有較佳品牌名氣及較廣闊客戶基礎。競爭加劇可能衍生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利潤或市場佔有率減少，以上任何一種情況均會對目標集團賺取收入的能力及能否成功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聘請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之能力將為業務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倘無法聘請及挽留主要人員，可能令目標集團無法管理及實行業務計劃。

聘請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之能力將為目標集團業務成功與否之重要因素。倘本公司無法挽留或聘請所需之合資格人員，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及實行目標集團之業務計劃。

用完即棄包裝產品可能會被環境團體及客戶劣評，因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造成不良影響，並導致目標集團終止營運。

目標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身製造用完即棄包裝產品的能力，該等產品對環境的傷害較小，優勝於塑膠、紙類或聚苯乙烯製造的用完即棄包裝產品。環保團體、客戶及／或政府監管機關未必同意目標集團的用完即棄包裝產品，優勝於塑膠、紙類或聚苯乙烯製造的其他用完即棄包裝產品。倘若目標集團的用完即棄包裝產品被視為對環境有害，其收入將蒙受影響，因而終止營運。

II.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的詳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九日	以每股股份 0.126港元配售 255,000,000股新 股份	作為本公司之一般 公司及營運資金， 以及日後投資機 會出現時供本集 團發展之資金	約10,62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二日	根據本公司與兩 名認購方於二零 一零年八月十二 日訂立之股份認 購協議，以認購 14,659,000港元之 股份	作為本公司之一般 公司及營運資金， 以及日後投資機 會出現時供本集 團發展之資金	有關認購股份集 資所得之資金約 10,659,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公 司及營運資金，而認 購股份集資所得款 項之餘額將按擬定 用途動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的詳情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五日及 二零一零年 六月九日	根據本公司與兩名認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16,479,424港元之股份	作為本公司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以及日後投資機會出現時供本集團發展之資金	有關認購股份集資所得之全部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

III.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規定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權益，故此，對於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於完成交易後更改董事會架構。

一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更深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交易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各種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V.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買賣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Talent Keen Limited (為賣方)、蔡啟忠先生 (為賣方擔保人) 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 (為買方) 就收購待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以其名義登記在名冊之一名或多名持有人，而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持有人」具相應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全面對外營業之日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18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	指	記名形式之可換股債券，包含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隨附的換股權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該等股份，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球誼」	指	球誼（知識產權）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而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保證溢利12,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定義之「百份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營運廠房」	指	順德嘉福環保製品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之聯繫人士全資擁有
「買方」	指	Premium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佔目標公司緊接完成交易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Smart Courag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球誼

「賣方」 指 Talent Keen Limited，由吳國榮先生、何淦洪先生及蔡啟忠先生分別擁有40%、40%及20%之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為待售股份之賣方

「賣方擔保人」 指 蔡啟忠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景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博睿先生、劉引孝先生、胡養雄先生、鍾志孟先生、李卓儒先生及梁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威先生、傅榮國先生及林宗輝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08019>內。